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同意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0年上半年度）》

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0年上半年度）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-059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同意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,156,920份股票期权。注销工作完成后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8名调整为264名，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,370,680份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-060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取消公司 2020 年度为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 3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二楼报告厅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0-06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